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160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发行股数1,8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6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3.34万元。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070万股，总股本由7,008万股增加至7,278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8.44%。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1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8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3,4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6,9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955.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954.66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2021]第000745号、大华验字[2021]000878号）。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太原迎西支行、交通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交通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41141580013001506949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太原迎西支行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8115501011800464495	正常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交通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580013001506949）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注销证明文件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